

合同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西环快速路初步设计研究项目

委托方（甲方）：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接方（乙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两年

甲方：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JSZC-321200-JWKJ-C2025-0006 的西环快速路初步设计研究项目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一、采购标的

（一）服务名称：西环快速路初步设计研究项目

（二）服务内容：

1、主要任务：西环快速路选线研究、快速路等城市道路实施时序研究、西环快速路详细设计研究。

2、具体要求：（1）西环快速路选线研究。在原有相关工作的基础上，深化西环快速路选线的内容，从城市综合交通组织的运行效率、快速路网发展对城市的促进和带动作用、快速路两侧景观风貌、快速路建设成本等多个方面分析西环快速路的选线。基于前期已有的工作基础，重点是快速路网发展对城市的促进和带动作用、快速路两侧景观风貌等方面，对拟选西环快速路（长江大道、祥泰路等）两侧的景观风貌现状进行分析，并提出分段控制引导要求以及重要节点的规划管控要求，形成相应的图纸和说明；（2）快速路等城市道路实施时序研究。从城市发展的现状以及未来需求方面，结合交通流量调查和预测，分析西环快速路、江州路准快速化、东环快速路南延、吴陵路南延等项目建设的时序，提出实施计划安排；（3）西环快速路详细设计研究。重点是西环快速路的断面形式、道路红线、交叉口方案及其用地控制等，上述方案设计需达到详细规划深度，为将初步设计成果纳入详细规划提供技术支撑。

（三）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四）工作计划：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现状调研并形成初步方案，形成初步方案成果后3个月内完成征求意见并根据征求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修改完善后6个月内完成专家论证，并在3个月内修改完善形成正式成果。具体各个阶段服务时间要求经甲、乙双方根据技术咨询服务的工作量及难易程度等实际情况

商定后可进行调整。

二、合同价款

(一)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元整(¥:560,000; 含税)。

(二)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报酬及乙方提供该项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合同履行

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提供参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履行,甲乙双方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四、验收

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依照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阶段性验收或总体验收。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导致重复支付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五、合同责任

(一) 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二) 乙方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三) 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 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之间的联络人,任何一方正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到达相对方指定联络人即视为到达对方。

甲方指定联络人：

乙方指定联络人：

姓名：毛洁玮

姓名：杨佳春

联系方式：0523-86865919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付款

1.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按实际完成任务量及供应商成交的总价格结算。采购人根据供应商的实际完成服务内容按阶段支付费用。

2. 供应商结账时需开具正式发票并附合同复印件；发票上标注的名称、账号、开户行应与收款人一致。

3. 第一期支付：合同签订后且乙方提交正式有效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30%，即人民币拾陆万捌仟元整（¥:168,000；含税）；

第二期支付：项目成果通过专家验收后且乙方提交正式有效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40%，即人民币贰拾贰万肆仟元整（¥:224,000；含税）；

第三期支付：经甲方审查合格后且乙方提交正式有效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剩余款项，即人民币拾陆万捌仟元整（¥:168,000；含税）（扣除违约金、处罚费用等）。

以上均不计息。

八、违约责任：

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1.1 乙方未能按要求或未能按进度保质完成甲方委托任务的。

1.2 乙方违反从业道德，影响甲方声誉或投诉查实的。

2. 因解除而终止

2.1 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

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2 由于甲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甲方时生效，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双方确认已完成工作量的款项，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3 合同一方依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另一方之日起终止。违约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2.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等，或者履行本合同不符合要求、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的双方约定的宽限期内仍未能达到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2.5 合同终止后，不妨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九、保密条款

对甲方提交的业务信息、资料和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乙方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以外的其他方或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而终止。如违反本条款规定，乙方需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十、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作如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泰州仲裁委员会。
2. 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3.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见证：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

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并且未对采购服务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 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持叁份。

以下无正文内容。

甲方：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地址：泰州市海陵区凤凰东路51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乙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路901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户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上海鞍山路支行

账号：1001256609004679513

见证方：江苏经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泰州市人民东路37号

二〇二五年 月 日